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彥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0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彥璵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曾彥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查（警卷第41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考量被告此舉確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、情節，及所生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坦承犯行並有意調解，且確於調解期日出席之犯後態度；(三)本案業經告訴人陳昭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及本案嗣未能調解成立之客觀結果；(四)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 
03 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1 書記官 蔡靜雯

1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3 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2061號

19 被 告 曾彥璵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曾彥璵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8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  
24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內側慢車  
25 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4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除擬  
26 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  
27 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  
28 無障礙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  
29 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陳昭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
30 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右前方，曾彥璵遂向前追撞陳

01 昭月所騎機車，陳昭月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鈍挫傷合  
02 併約5公分深度撕裂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陳昭月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彥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昭月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  
07 有告訴人提出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 
08 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
09 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17張等附卷可  
10 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按汽車在同一車道  
11 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 
12 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  
13 告騎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
14 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  
15 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  
16 距離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  
17 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  
18 關係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予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24 檢 察 官 吳政洋